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下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章程之方式進行。該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的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有關票據發行之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194,000,000美元。本公司擬使用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69,000,000美元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其中包括43,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及25,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擔保票據；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用作補充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包括擴充其生產設施)的資金，及為其他公司目的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不應視為對本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優點的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建議進行優先票據的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7.62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為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彼亦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僅會由德意志銀行(i)於美國境內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例所訂明的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發。

倘購買協議所訂明的任何條件未如購買協議所規定達成，或倘根據購買協議向初步買家提供的任何認證、意見、書面聲明或函件的形式及內容並未獲初步買家全面信納，初步買家在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可能被初步買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在前述條件規限下，票據預期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

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或前後。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票據	票據
發售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利息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票據將按每年7.625%的利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支付利息日期	每年一月十九日及七月十九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開始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 • 本公司的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收款權利，惟受根據適用法例下有關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規限；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契約的若干限制規限； • 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及實際從屬於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擔保責任，惟以作為該等責任的抵押品為限。

附屬公司擔保

每名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擔保票據下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會如期準時支付。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獲解除。

附屬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擔保為：

- 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
- 實際上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擔保債務，惟以作為有關債務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有關附屬公司擔保收款權利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及
- 最低限度與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所有其他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收款權利，惟受根據適用法例下有關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規限。

選擇性贖回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加上契約訂明的適用溢價之贖回價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前不時及任何時間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以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7.625%之贖回價加上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如有)，贖回達本金總額最多35%之票據。

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下 購回票據

在發生契約訂明的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1%之購買價另加計至購買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提出購買所有未償還票據。

預扣稅；額外金額

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下的所有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付款，將不會預扣或扣除由或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評估或政府收費，除非法律或規例或具有效力的政府政策另有規定須作出該等預扣或扣除。如有規定須作出任何該等預扣或扣減，持有人將收到額外金額(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使該持有人就每份票據收到的金額將相等於並無規定須作出預扣或扣減時應得的金額。

為稅務原因贖回

在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尚存人士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契約訂明因指定的稅務法規的若干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金額，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本公司或尚存人士(視乎適用而定)釐定為贖回之日期止已產生但未支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拖欠支付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支付有關預扣或扣減任何票據的稅款的利息或額外金額；
- (c) 不履行或違反契約項下若干契諾的條款或本公司未能按契約所訂明的形式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違約事件除外)；
- (e)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任何結欠本金額合計達1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或以上的債務；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10,000,000美元(或美元等值)的款項；
- (g)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展開強制性破產或清盤訴訟或其他程序；
- (h) 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開展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採取該等同類行動或向債權人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意或撤銷其在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非根據契約獲批准，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於越南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而根據越南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有關應用或詮釋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官方機關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保除外)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有效。

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段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本公司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g)或(h)段訂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須自動成為即時應付款項，而無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及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事宜之能力：

- 產生或擔保若干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之限制付款；
-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
- 為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擔保債務；
-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
- 設置留置權；
-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及
- 出售資產。

此等契諾須受限於契約所述之多項重要條件及例外情況。

轉讓限制

票據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例登記，並受轉讓及轉售之慣常限制所規限。

交付票據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在獲支付即日兌現資金後交付票據。

信託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主要付款、過戶代理人及
登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管轄法律

票據及契約將會紐約州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披露的特定履約責任

待購買協議完成後，將簽訂契約，並據此發行票據。如上文所述，契約將規定，當觸發控制權變動事件後，本公司將提出要約購買所有未償還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作出購買付款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契約內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引致以下後果的任何交易：(i)許可持有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洪天祝先生及彼控制的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總投票權少於50.1%的實益擁有人(按該等詞條用於契約中的涵義)；或(ii)任何人士或組別(按該等詞條用於契約中的涵義)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該等總投票權的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

請注意，披露契約項下的這一條款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有關票據發行之估計應付開支後約為194,000,000美元。本公司擬使用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69,000,000美元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其中包括43,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及25,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擔保票據；及(ii)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將用作補充本集團資本開支計劃(包括擴充其生產設施)的資金，及為其他公司目的提供資金。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新交所不應視為對本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優點的指標。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評級

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將票據評級為「Ba2」及「BB」級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屬於(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到控制，或受到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ii)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附屬公司或本釋義中(i)段所述中任何人士的董事或員工，或(iii)(i)或(ii)段所述人士的配偶或共同居住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父母、孫子女、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姪、甥子女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包括有相關含義之「控制」、「受到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條)用於任何人士時，即擁有(直接或間接)權力指示或促使指示該等人士之管理或政策，不論權力來自擁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透過其他方式獲得
「適用溢價」	指	就於任何贖回日期的票據而言，為下述二者之較高的：(1)該票據的本金金額的1.00%或(2)(A)按相等於經調整美國國債利率加100個基點計算下述二者之和的現值：該票據的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加所有須於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支付的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超出(B)該票據於該贖回日期的本金金額之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股本中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利益分享或其他等值(不論如何指定、具或不具投票權)，不論於票據根據契約原來發行的日期為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於其後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
「截止日期」	指	根據購買協議交付及支付票據的日期及時間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登記處)訂立的監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
「初步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契約中所列之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之若干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7.625%擔保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 (1)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 (2) (1)段指明之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及

- (3) 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票均(或如為信託，則當中之實益權益)由上文(1)及(2)段指明之人士擁有80%之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要附屬公司」	指	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組根據證券法頒佈於契約日期生效的S-X法規項下的1-02規則條款1的定義共同構成一間「重要附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作出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期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於釐定時由董事會按契約內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投票證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名人士所持一般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經理或管理機構的其他投票成員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股本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隆棣先生、丁良輝先生及朱蘭芬女士。